

#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暨傳播學院

## 學群選課說明手冊（草案）

### 壹、理念與目標

因應數位化、國際化、全球化及科際整合之趨勢，並基於資源整合運用的原則，本院於修訂九十五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時，規畫推動學群選課制度，目的在提供本院同學更多樣性、更完善之選課模組，以培養第二專長；此外，推動學群選課制度，亦有助於整合學院課程、設備及師資等資源，以提供學生跨領域選課機會。

學群選課制度的趨勢，也於我國教育部的高等教育政策相呼應，94年12月28日新修訂通過的「大學法」第11條及第27條分別規定：「大學得設跨系、所、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。」「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，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；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，經考核成績及格者，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。」在本校整體政策尚未全面實施學程制之前，院內先以學群為前導，提供院內同學跨系選課的機制，一方面更系統性地培養第二專長，二方面整合學院資源。

推動學群選課制度，除了同學選課方式改變，本院全體教師配合此新制，也做了很多努力，包括：開發新課程、編撰新教材、組織學群課程委員會，並加強輔導同學選課。

我們期許在全院師生共同努力之下，結合硬體建設——數位平台，可展示學生實習作品，分享教材與心得，結合完善通識教育，培養學養俱佳、術德兼修的傳播人才。

### 貳、院課程架構

整體課程架構包括五個層次：

- 1.校定共同必修科目：本校各系所有同學必修科目
- 2.院定必修科目：傳播領域之基本知識
- 3.系定專業共同必修科目：各系核心課程，亦為外系選修本院學群之先修科目
- 4.專業分組（即學群）必修科目：必修科目旨在培養核心專長，選修科目旨在培養個人獨特興趣
- 5.自由選修。

### 參、各系學群規畫與分工

本院各系整合既有課程及設備，並就各系師資及特色，每系規畫、提供三學群，分別如下：

- 新聞學系
  - 「平面新聞學群」
  - 「廣電新聞學群」本學群又分二模組
    - 電台模組

- 電視台模組
  - 「傳媒生態研究學群」
- 廣告學系
  - 「廣告策略企劃學群」
  - 「廣告表現創作學群」
  - 「創意產業行銷學群」
- 大眾傳播學系
  - 「傳播理論學群」
  - 「公共傳播學群」
  - 「音像傳播學群」
- 資訊傳播學系
  - 「網路中介傳播學群」
  - 「跨媒體資訊科技學群」
  - 「數位內容學群」

#### 肆、各系相關規定

各系針對該系同學應修習畢業學分、學群、輔導機制與流程各有些規定，分別如下：

##### ● 新聞學系

學生每人必須選修一個本系學群，選擇「廣電新聞學群」者，需選擇一個模組。除校定、院定共同必修科目及系定專業必修科目外，尚須修完一個完整之學群或模組始可畢業。同時亦得加選本院其他各系所開設之學群。

學群選課以同學志願與學群導師輔導為主要依據，但為顧及教學品質，新聞系每學年每一學群（或模組）以五十人為限，如志願選填結果，有超出名額之情形，將依下列成績為甄選依據：

1. 一年級學業總平均成績（60%）
2. 書面資料審查，包括：選修本學群之動機、修課計劃，如有相關作品作為佐證尤佳（20%）
3. 面談成績（20%）

##### ● 廣告學系

每位學生至少需選二個學群。其中一個需為本系學群；每學群必修與選修合計需達24學分。

##### ● 大眾傳播學系

選修學群前需修習及格學群必修，畢業學分中需選二個學群，至少選修本系一個學群並修滿26學分，學群必修亦含入學群學分。

##### ● 資訊傳播學系

畢業學分中，除校定、院定共同必修科目及系定專業必修科目外，尚需涵蓋二個學群組課程，且須為跨學群(規則另訂)，其中至少一個學群組須為本系所開設之學

群，始可畢業。本系學群組課程須完成必修與選修共24學分。

#### 伍、大學選課、修課相關用詞解釋

#### 陸、修課檢查表

- 新聞學系
- 廣告學系
- 大眾傳播學系
- 資訊傳播學系